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1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廖叡棋即廖美枝

代　理　人　張藝騰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石發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。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由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0元，還款期限為6年，每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205,920元，清償成數為5.39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應予認可更生方案：

(一)債務人名下有一西元1998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乙輛，顯過於老舊，已逾經濟部公布之使用年限而無殘餘價值，此外查無其餘財產，有其提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本院職權調閱之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商業保險公會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回函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附卷可稽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05,920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9月聲請調解，該期日視為更生之聲請，據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上開所得資料顯示，其聲請前兩年即106年9月至108年8月所得總計48萬元【債務人主張伊一直擔任臨時工工作，期間於瑞興早餐店擔任臨時工，每週5天、每天上班4小時，時薪150元，假日則至花圃農場協助結帳工作，每月收入加計約有2萬元。】，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,430元（參照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裁定意旨）後，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□

(二)債務人屆齡耳順之年，覓職較以往更為不易，債務人近10多年來均擔任臨時工工作，現陳報伊仍於早餐店每週工作5日、每日4小時，時薪增加為160元，月薪為12,800元，假日則至工廠打工，每月可得收入約7,000元，故每月總得收入約2萬元 。□

(三)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，僅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用16,430元，其所列個人支出提列數額相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（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,281元之1.2倍數額即18,337元。），可認為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，已係節儉，核屬妥適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審酌其收支情形，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205,920元

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況債務人每月收入20,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，餘額為3,570元，而債務人還款總額已逾上揭餘額之八成【計算式：205920÷（3570×72）≒80.11%】用以清償債務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而本法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、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、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，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，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所載之債務總金額有誤，致使各債權人可受分配金額有計算上之顯然錯誤，為求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